

大龍峒保安宮 110 年度第一次獎、助學金申請簡章

- 一、目的 / 本宮為恭祝 保生大帝聖誕，嘉勉品學兼優及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立獎、助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 / 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
- 三、申請資格 /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，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 - (一)大學:日間部公、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(四年級以上)。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學士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 - (二)高中:日間部公、私立高中、職、專科學校(三年級以下)。(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)。
- 四、申請類別標準 /
 - (一)甲類—獎學金
 - ◎公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0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 - ◎私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7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2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 - (二)乙類—助學金
 - ◎不分公私立大學、高中職。
 - ◎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(或乙等以上)。
 - ◎領有社會局核發之 110 年度低收入戶相關證明。
- 五、申請辦法/請備妥/ 甲類:①②③④⑤⑦; 乙類:①②③④⑥⑦, 依順序使用釘書機釘於紙張右上角。
 - ①申請表乙份(親至本宮索取,或網站<http://www.baoan.org.tw/>下載)。
 - ②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蓋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為準,正反面印在同一張紙上,未蓋註冊章請附在學證明)。
 - ③109 學年第一學期寄給家長的**成績通知單正本**(不得以影本或校方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替代)。
 - ④申請人的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正反面印在同一張紙上)。
 - ⑤甲類須附上校方未享公費證明(如軍公教補助或其他獎助等)或 109 年第二學期四聯繳費單影本。
 - ⑥乙類須附 110 年**低收入戶相關證明**影本乙份(如以清寒證明等代替者,恕不受理申請)。
 - ⑦附掛號回郵標準信封,並註明收信人姓名、地址以便辦理未錄取退還成績通知單。

※以上文件除成績通知單外,請以 A4 紙張為準,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,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退件。本宮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,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- 六、申請日期 /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送件方式 / 可親送本宮後棟 2 樓圖書館(星期二至星期日,每日 09:00~17:00),或掛號郵寄 103 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61 號,信封外請註明:申請大龍峒保安宮獎助學金。
- 八、審核 /
 - (一)每人限申請一類(甲類、乙類),重複申請者,一律取消資格。
 - (二)甲類獎學金:大學(公、私立)各錄取 50 名,高中職(公、私立)各錄取 30 名。
乙類助學金:錄取核定【由本宮評審決定】。
*上述甲、乙類獎助學金皆以學業分數評定,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 - (三)獎助學金:大學 / 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;高中職 / 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- (四)於 110 年 4 月 18 日(星期日)在本宮附設圖書館,及網站上公佈錄取得獎學生名單,並專函通知,倘未收到,請儘速與本宮聯絡。
 - (五)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9 日期間退還未錄取同學成績通知單正本。
- 九、頒發獎、助學金 /
頒發日期 / 地點: 110 年 5 月 2 日(星期日);本宮後棟一樓雲衷廳(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)。
- 十、本簡章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本宮隨時修改並公佈於網站及圖書館。